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发〔2019〕6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医学交叉研究 引导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6月4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实施办法

(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医科与理科、工科、生命科学、文科等的交叉与融合，产生原创性基础理论成果、临床诊疗新技术、医疗仪器设备、新药物等，设立西安交通大学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以激励创新、提升能力、服务社会、引领未来为指导方针，鼓励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旨在通过本项目的引导，进一步提升我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重点科研基地和科技平台建设，产出重大科技成果，为“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服务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体现医学性、引导性、合作性、交叉性、开放性的原则，项目以解决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为导向，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临床应用研究，通过医学科学与生命、工科、理科、文科等相关学科研究队伍的合作，实现医工、医理、医文、医学与生命科学，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药学、预防医学等的交叉与融合，产生原创性科技成果。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报

第四条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鼓励申请人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凝练并提出医学与健康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

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有组织的攻关创新。

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实施期限为4年和2年。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面向国际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以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医疗仪器设备或者核心部件的研制、临床诊疗新技术创建、新药研发,以及重要基础科学理论和技术突破为切入点,进行基础及应用研究,通过团队合作,联合攻关,产生原创性研究成果,扩大学科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般项目主要资助以解决临床医疗、健康服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为目标,以具体的基础科学理论问题、医疗仪器设备或者临床诊疗新技术、新药研发为导向,进行基础及应用研究,通过研究人员的合作,产生创新性研究成果,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和研究团队,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条 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一般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项目的研究队伍应由医科与工科,或者理科、文科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共同组成。

重点项目要求合作的双方有既往合作研究的基础,合作方要以团队的形式参与研究。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其中一个类型的项目。每个研究人员原则上只承担一次同一类型的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对项目研究

成果通过验收,项目结题结果为优秀的研究人员可以给予滚动支持。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六条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设立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评审、过程管理与结题管理。委员会由科研院、医学部、学科办、财务处、审计处、附属医院、校外单位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共同组成。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院,执行委员会的授权、交办的具体工作,如申报、评审、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

第七条 评审程序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机制。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并结合国际医学科学研究发展前沿以及国家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制定并发布项目年度指南,各研究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办公室统一受理项目申报书。

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后,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予以立项支持。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的研究经费由学校和附属医院、政府、企业、社会等共同筹措。经费在学校财务处设立专户,集中统一管理。

项目研究经费的筹措以及具体实施内容,由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的管理按照“强化管理、注重创新、突出贡献、动态调整”的原则实施。

第十条 项目管理采取负责人制，并按照有关要求执行预算，汇报建设进展。

办公室对所资助项目实施跟踪管理。项目执行中期，负责人应提交《西安交通大学医学交叉研究引导项目中期报告》，项目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根据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对已经完成研究目标的项目，可以直接申请结题。

第十一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境）或出现特殊情况（离职、病休、退休、辞退等）时，应书面提出项目后续安排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办公室备案。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终止、提前结题、委托其他人员负责等方式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委员会发布结题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材料，由单位统一汇总后交委员会审核。对未达到目标、结题不合格的项目，将收回剩余经费，申请人不得再申报本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书中列入科研诚信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如有被查实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或存在违反学术诚信、违背科学伦理等行为的，立即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问题，申请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

伦理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4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